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要點

95.07.05 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4.28 第 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加強校友服務、校史編撰規劃，特成立校友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隸屬於秘書室，置主任 1 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，下設校友服務組及校史編撰規劃組 2 組，得分別聘用約聘僱人員以辦理推動相關執掌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設校史資料編審暨發展委員會，進行校史編撰、審查、規劃事宜。
- 四、本中心之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與校友總會及各地校友會合作以服務校友。
  - （二）製作發放及發展校友卡相關服務。
  - （三）協助校友對本校相關業務申請。
  - （四）辦理傑出校友遴選事宜。
  - （五）校友通訊編輯發送事宜。
  - （六）畢業校友資料庫之管理與運用。
  - （七）校史文物編審管理相關事宜。
  - （八）校史室之規劃及校史文物典藏相關事宜。
  - （九）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中心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